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3月30日

重要提示

1、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20年12月2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3月30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平台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6、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认购的,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7、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敬请投资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8、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定以实际从登记机构取得的记录为准。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的《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4006-135-888)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造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类型与投资标的引起的特定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其中,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本基金股票资产配置比例相对较高而带来的资产配置风险;(2)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4)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特定风险。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目的,本基金为保障基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需求相适配,可能在特定环境下启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155
A类基金份额简称:金鹰责任投资混合A
C类基金份额代码: 011156
C类基金份额简称:金鹰责任投资混合C
(三)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永续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责任投资”主题相关证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敬请投资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网点发售。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直销柜台
直销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2、办理认购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十二)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3月30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在本基金募集期届满,在基金的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则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二)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是否成功的确认,仅说明该网点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四)认购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类份额认购费为: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元≤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在某代销机构网点投资2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1+1.20%)=197,628.46元
认购费用=200,000—197,628.46=2371.54元
认购份额=(197,628.46+200)/1.0000=197,828.46份
即:投资者投资2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97,828.46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所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或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储蓄卡(借记卡)。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募集结束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申请表》;
(2)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储蓄卡、借记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4)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
(5)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6)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2)出示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提示
A、请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efund.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B、直销中心柜台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C、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3936180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729420234414
开户行号:10258100035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个人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5、注意事项
(1)划出认购款项的账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认购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字数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认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帐。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4)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三)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起始日的9:00至基金募集结束日的15: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上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或第三方支付银联通账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非直销销售机构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募集结束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账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6)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7)填妥的《印鉴卡》(加盖机构公章);
(8)填妥的《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机构公章);
(9)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
(10)加盖机构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为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2)提供加盖机构公章或预留印鉴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3)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729420234414
开户行号:10258100035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划出认购款项的账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机构名称、汇款用途,例如:“×××认购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字数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
5、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efund.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柜台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3936180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一)本基金登记机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二)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二)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三)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铁
注册资本:人民币5.102亿元
联系电话:020-83283441
联系人:范程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成立时间:1993年8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99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韩鑫普
联系电话:0755-26951111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王铁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5日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网址:www.gefund.com.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167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王铁
联系人:张盛
联系电话:020-38283037
传真电话:020-83282856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70号广报中心北塔15楼
法定代表人:邓柏涛
电话:020-81836088
传真:020-31952316
经办律师:欧阳兵、谢洁、何官益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海华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邮编:4300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兵、董晓敏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12月28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35-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信达证券等为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28日起,上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欢迎广大投资者申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6、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上接D3版)

网址:www.jrtoo.com
(205)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广学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23-8676963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
传真:023-86769629
网址:www.cfc108.com
(20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 3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传真:021-60819988
网址:www.citicsf.com
(207)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联系电话:021-33768132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传真:021-33768132-802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208)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联系电话:010-59336544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0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33227951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受限开放期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及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12月31日下午香港证券交易所休市;2020年12月31日为德意志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月4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德意志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A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8002	005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相关公告,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3月19日起暂停所有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500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100美元。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及A类美元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1800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5676,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0593)。
(2)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12月31日下午港股通不提供服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月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1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月4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月4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注:(1)根据相关公告,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12月17日起暂停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目前本基金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5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12月31日下午港股通不提供服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月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1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月4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1年1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月4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月4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82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12月31日下午港股通不提供服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月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1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月4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1年1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月4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月4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502010)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金代码:502011)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金代码:502012)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前,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或者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合并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场内卖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或者按照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全部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全部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364	0.50%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00%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364	0.50%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